



海上絲綢之路史料叢刊·中外關係卷

美國駐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

(1849—1869)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MACAO

(1849-1869)

郝雨凡 林麗志 葉 麗 整理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海上絲綢之路史料叢刊·中外關係卷

美國駐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 (1849—1869)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MACAO
(1849-1869)

郝雨凡 林廣志 葉 農 整理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南方出版傳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海上絲綢之路史料叢刊·中外關係卷·美國駐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 (1849 ~ 1869) / 郝雨凡, 林廣志, 葉農整理. —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218-10792-9

I. ①海… II. ①郝… ②林… ③葉… III. ①海上運輸—絲綢之路—史料—中國—1849~1869 IV. ①K20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062159 號

HAISHANG SICHOUZHILU SHILIAO CONGKAN ZHONGWAI GUANXI JUAN MEIGUO ZHU AOMEN LINGSHIGUAN LINGSHI BAOGAO (1849—1869)

海上絲綢之路史料叢刊·中外關係卷·美國駐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 (1849—1869)

郝雨凡 林廣志 葉農 整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 瑩

特約策劃: 暨南大學港澳暨海外文獻出版傳媒中心

策劃編輯: 肖風華

責任編輯: 梁 茵 廖志芬

裝幀設計: 陳 毅

責任技編: 周 傑 黎碧霞

出版發行: 廣東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10號 (郵政編碼: 510102)

電 話: (020) 83798714 (總編室)

傳 真: (020) 83780199

網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張: 32 插 頁: 2 字 數: 520千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380.00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 (020-83795749) 聯繫調換。

售書熱線: (020) 83795240

ISBN 978-7-218-10792-9



9 787218 107929 >

Extract from the Chinese Proclamation.

粵東與外國人通商二百餘年矣。花旗官
商向來安分謹守。不恃富强。華民歡悅。各
夷矜式。天朝實深為嘉尚。其餘各國亦
均公平交易。毫無相欺。苟非嘆夷無端。召
釁。兇燄迫人。上千天怒。下失人和。十三行
洋樓。何至一片瓦礫。玉石俱焚。眾商人豈
至斷絕買賣數年之久。不聞開船。故各國
之貨物阻滯。資本損折。實嘆夷階之厲也。

Macao, 22^d Sept. 1887

I hereby certify that William A. Macy, a nativ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s known to me, and I regard him as a suitable person for, and competent to the discharge of the duties of the consulate in this colony



Wm. Williams
Charge d'affaires, ad int.
U. S. A. in China

Re D. O. 157 1888
Consul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cao, July 2^d 1888.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that in consequence of continued ill-health and physical infirmity, I have availed myself of the power conferred by Section 36 chapter 4 of the Consular Regulations of 1856 to appoint as Deputy Consul for this place Mr. William Nye, Jr a native of the State of Massachusetts, long a resident Merchant in China and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le in Canton from 1845 to his resignation of that Office in 1855.

His temporary Testimonials will probably be obtained from Mr Consul Perry and Mr Acting Consul Roberts pending the return of the Le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South of China, when I expect to be favored with the approval of his appointment by His Excellency Mr. Reed. According to Section 38 of the Regulations I await

The Honorable
Lewis Cass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City of Washington

No. 17.

Recd. Jan. 22.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Moaces, October 28, 1865.

Sir:

Referring you to my No 16 for explanation of my rendering accounts at this time in the quarter, I now have the honor to hand you my account for Consular Office Rent, from Oct. 1st to Oct. 31st 1865. Please see enclosure No. 1, being the said account for \$12 ⁵⁰/₁₀₀ and loss per exchange in the sale of my draft \$4 ¹²/₁₀₀, together with vouchers Nos 1 & 2 in support of the same.

No. 1.
Rent of
for October
1865

Vouchers
Nos 1 & 2

An examination of the Voucher accompanying my September accounts will show my landlord's acknowledgement for receipt of rent to Oct 31st - agreeing with my own voucher above. The vouchers for the past two years have all shown this anticipation of the one month's rent now claimed - and thus doubly vouched for by myself and the landlord.

I have the honor to be

Your Obedient Servant

H. F. Jones.

U. S. Consul.

The Hon.

W. H. Seward.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整理者簡介

郝雨凡，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講座教授，1989年畢業於美國霍普金斯大學，獲博士學位。主要從事中國外交政策、中美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澳門學等領域的研究工作，曾在《歷史研究》等學術刊物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出版過一批學術研究著作。

林廣志，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訪問學者兼學術總監，暨南大學客座教授，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澳門學（澳門經濟史、澳門華商史）研究，發表相關學術論文數十篇，出版著作十餘部。

葉農，暨南大學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明清史（港澳史）、基督教傳華史、海外漢學的研究工作，發表相關學術論文數十篇，出版過相關的研究著作。

序 言

澳門從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梁；同樣，澳門在中國與美國早期接觸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中美之間的第一個條約於1844年在澳門望廈村簽訂。隨後美國政府於1849年在澳門開設領事館，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纔關閉。在此期間，澳門在美國東亞擴張、中美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近年來日益受到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

美國政府檔案——《美國駐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1849—1869）》原系美國國家檔案館檔案的組成部分，收錄了1849至1869年間美國駐中國澳門領事館的信件及其附件（包括當地英文與葡文報刊的剪報等），記錄了當時美國在中國澳門及其他地區、東南亞的許多重大活動及事件，對澳門史、中美關係史、美國東亞擴張史、現代東南亞國際政治關係之研究具有重要學術價值。

首先，透過駐澳門領事館的置撤，可了解美國在東亞地區的擴張歷程。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美國決定設置駐澳門領事，這無疑是十九世紀中葉美國與澳門關係中最為重要的事件。在距離澳門咫尺的廣州、香港皆已設置了領事，而且駐廣州、香港領事以及駐華專員經常往來澳門的情況下，為什麼美國政府還要獨立設置駐澳門領事？是出於商業利益的考量，還是另有他圖？是什麼原因促使美國做出這一決定？

通過對美國駐澳門領事館檔案等史料的分析，可以看到，基於澳門特殊的政治經濟

環境以及商業利益的考慮，美國不僅利用澳門開展早期在華外交活動，而且希望將澳門變成太平洋西岸的一個理想港口與戰略據點，以此作為向東亞地區前進的一個基地，鞏固其在東亞的勢力範圍，確保並拓展其在東亞的利益。美國在東亞擴張的這一走向，在澳門領事館的設置及其相關活動中已初露端倪。

其次，透過駐澳門領事的活動，可了解美國早期駐澳門領事的身份及其職責。美國駐澳門領事前後共有五任：首任領事斯爾弗（Robert P. de Silver, 1849–1856）是一名商人，生於費城（Philadelphia）；第二任領事薩繆爾·柏格·羅爾（Samuel Burge Rawle, 1856–1858），也是早期來華的商人，生於費城，在廣州、澳門、香港經商二十餘年，曾任副領事，1858年在澳門去世，葬於澳門基督教墳場。薩繆爾在臨終前任命麻西（Rev. William A. Macy，亦作“咩士”）牧師代理澳門領事。同年，麻西辭職，薩繆爾又任命其密友吉迪恩（Gideon Nye Jr.）為代理領事；隨後，吉迪恩出任第三任領事，直到1863年；第四任領事は威廉·帕特森·瓊斯（William Patterson Jones, 1863–1865），並由美國海軍中尉巴頓（J. Q. Barton）任副領事；後瓊斯調任廈門領事，因巴頓退役而無人再任副領事，乃指定額必勒（Heinrich Ebell, 1865–1869）任執行副領事一職，執行領事的職責。

以上幾位駐澳門領事、一位代理領事和一位執行副領事，其身份各異，有商人、學者、牧師、外交人員，甚至還有非美國籍人士，但主要為在華的美國商人，因當時美國經濟實力有限，允許領事人員從事商業活動以自養，美國駐澳門領事館的“商人領事”色彩一直沒有變化。這顯示出美國當時對華政策尚未上升到政治層面，主要由商人主導對華政策。領事人員變動相當頻繁，主要原因可能是薪酬待遇太低，無人願意擔任並長期服務。由於中美貿易帶來的商業利益，領事們仍然接受了這種安排。

雖然這些領事多為商人，但作為美國在澳門（中國）的利益代表，他們還是履行了領事的職責：向美國國務院提交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的季度、半年或年度報表；向美國國務院報告澳門、珠江三角洲以及中國內地的各種動態；救助有需要的美國人；簽發證書，處理與第三國的關係等；交涉一些涉及美國人利益的案件等等。

此外，透過駐澳門領事的活動，可為十九世紀中葉美國與中國關係的研究提供重要線索。《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後，中美關係進入了一個新時期。美國通過確立與澳門的

新關係，使澳門成為其東亞戰略前進基地。以此為基地，美國積極展開對華外交活動。通過對美國駐澳門領事館檔案等史料的分析，可窺探此一時期美國對華外交從下列方面展開：1. 插足穗港澳三角關係圈，為美國利益服務。穗港澳三角關係圈實際上代表着當時的中葡、中英、葡英關係。美國涉足其中，實際上也就是以澳門為基地開展對華外交行動。2. 覬覦臺灣，展開入侵台灣的前期活動，包括為佔領臺灣制造輿論、在臺灣地區展開調查活動等。3. 利用第二次鴉片戰爭時英法聯軍占領廣州、太平天國運動等重大事件，企圖從中國獲得新的權益。

顯然，這份重要檔案的價值還可從多個視角進行研究和解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早具卓識，於2012年出版了《美國駐中國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1849—186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三卷，1163頁，影印本），引起了學界的關注。近年來，我們在從事澳門學的研究，尤其是近代澳門與美國關係問題研究時，主要以此影印本為基本材料。但是在使用過程中，我們發現，該影印本採用縮微膠卷形式，受技術水平的限制，許多文字難以辨認，甚至無法使用，導致該檔案目前沒有被學術界廣泛使用。有鑒於此，在澳門大學的支持下，我們組織相關人員，以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本為基礎，進一步收集、掃描了收藏在北京、香港的原始檔案，經過校勘比較，以轉寫方式對該檔案重新進行了整理，希望對國內外研究者有所裨益。限於學術水平，此次轉寫難免存在錯誤，敬請各位讀者批評指正！

郝雨凡 林廣志 葉農

2016年3月28日

凡 例

一、本次轉寫的檔案，系1849年6月18日至1869年12月6日期間，美國駐澳門領事致美國國務院的函件及其附件。分爲兩卷，卷一時間範圍爲1849年6月18日至1863年12月31日，卷二時間範圍爲1864年3月31日至1869年12月6日。

二、檔案共有189組。其中卷一收錄136組，卷二收錄53組。爲方便讀者閱讀，轉寫整理時對部分檔案的位置進行了調整。

三、轉寫時的檔案編號由轉寫者編定。以一組檔案爲基礎，每組檔案有一個編號。編號規則爲“卷號—組號”，如“2-053”，即卷二第53組檔案。

四、檔案目錄由編者所加，目錄包括4項內容：

1. 卷數。
2. 檔案組號。
3. 檔案時間。爲原檔案寫作、提交的時間，表示方式爲“月—日—年（mm-dd-yy）”。
4. 檔案內容提要。外國人名採用中文通行譯法，首次出現時在譯文後附英文原名。中國人名、地名則依據相關資料予以還原。條約名、書名等，在中文譯文之後，附外文原名，並用斜體表示。

五、方括號內文字，爲收信部門所做的相關記錄。

六、當文字出現異文時，將出腳注說明，不做修改。

七、原文中單詞簡寫有各種形式，如“1st” “1^l” “2^d” “3^d” “3^d” “4^h” “4th” “5^l” “23rd” “\$37³⁰” “Cap^l” “Captⁿ” “Hon^l” “Jan^y” “N^o” “N^o” “Philo^a” “Rec^d” “Rec^d” “ult^o”等，均改爲“1st” “1^l” “2^d” “3^d” “4^h” “4th” “5^l” “23rd” “\$37³⁰” “Cap^l” “Captⁿ” “Hon^l” “Jan^y” “No^o” “Philo^a” “Rec^d” “ult^o”等，不再一一注明。

八、原文中一些單詞寫法與標準寫法有異，如“HongKong” “Macáo” “Macao” “Mācao”等，悉依

原文，不予改動。

九、由於完成時間較早，撰寫人員、制作人員與制作方法，均各有異，故其標點符號、書寫格式均有不同，悉遵原文，不做改動。

十、原文中，有些單詞採用了簡寫形式，如 “Ac/ct、A/ct、Ac'tet (Account)” “a/ct (account)” “Acknow^{ls} (Acknowledge)” “Acldg^{ml} (Acknowledgement)” “Amtg、Amt'g (Amounting)” “certif^{ce}、certf (certificate)” “citz (citizen)” “conc'g (concerning)” “Decr、Dec^r (December)” “Depart^{ml} (Department)” “Desp (Despatch)” “E^{cy} (Exellency)” “End'g (Ending)” “Feby (February)” “Forw^{d'g} (Forwarding)” “Fst (Fast)” “Gen'l (General)” “Hnoble、Hble (Honorable)” “HKong、Hongkg、Hongk'g (Hongkong)” “M^{ch} (March)” “inclg (including)” “Ins (Instant)” “Invⁿ (Inventory)” “Lieu'^t (Lieutenant)” “mchzde、mzde (merchandize)” “Pckgs (Packages)” “pass'grs (passengers)” “p^r (per)” “Recd (Received)” “Reg^{ler} (Register)” “Sect、Secy (Secretary)” “S^t (Servant)” “Triwkly (Triweekly)” “Dez (December)” 等，仍遵原文，不予改動。

解題

卷號	編號	發函時間	檔案內容提要	頁碼
卷首			縮微膠卷介紹說明	4
			簡介說明 (Introductory Note)	5
	1-001	6-18-1849~ 10-9-1869	美國國務院所收到駐澳門領事函件匯總登記表	6
卷一	1-002	9-3-1823	駐聖巴塞洛繆 (St. Bartholomew) 領事休·斯蒂爾 (Hugh Steel) 的宣誓書	17
	1-003	3-1-1825	約翰·湯姆遜 (John R. Thomson) 等的領事宣誓書	17
	1-004	6-18-1849	駐澳門領事羅伯特·斯爾弗致國務卿約翰·克萊頓 (John M. Clayton) 函, 報告自己獲任命為駐澳門領事	18
	1-005	6-20-1849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報告其領事證書問題。附: 6月18、19日致澳門總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e Amaral) 函及其葡萄牙文覆函	19
	1-006	8-21-1849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報告澳葡當局拒絕其領事證書及其原因、亞馬留被華人刺殺的消息	22
	1-007	9-29-1849	佛蘭克·斯爾弗 (Frank de Silver) 致克萊頓函, 遞交任命斯爾弗為駐澳門領事的任命狀, 附: 重複件一份	23
	1-008	10-3-1849	佛蘭克·斯爾弗自費城致克萊頓函, 遞交斯爾弗領事證書及附件	24
	1-009	10-26-1849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確認收到克萊頓1849年6月16日函, 了解了限制攜帶各種生活品	24
	1-010	11-29-1849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確認收到克萊頓1849年8月22日函, 了解了服裝費與使用海軍陸戰隊的規則	25
	1-011	3-25-1850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向其報告葡萄牙政府批准其領事證書的消息, 已經非正式地傳來	25
	1-012	4-22-1850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報告其向澳門葡萄牙當局交涉其領事證書之事。附: 1850年4月20日斯爾弗致澳門政務委員會 (The Council for the Government of Macao) 函、4月21日該委員會米蘭達 (A. I. de Miranda) 覆函	26
	1-013	5-20-1850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報告其通過澳葡當局收到了葡萄牙女王政府批准其擔任駐澳門領事的領事證書	28
	1-014	6-17-1850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報告在其所在地區沒有領事代理可任命	28
	1-015	7-1-1850	斯爾弗致克萊頓函, 提交駐澳門領事館帳目, 附: 1849年第三、四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29
	1-016	10-20-1850	斯爾弗致美國國務卿丹尼爾·韋伯斯特 (Daniel Webster) 函, 收到韋伯斯特函並代表在澳門的美國人向其就任致賀	31

卷一	1-017	11-25-1850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報告葡萄牙護衛艦“唐·瑪麗亞二世”（D. Maria 2 ^d ）號爆炸被毀事件	31
	1-018	1-3-1851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提交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附：1850年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33
	1-019	5-20-1851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報告美國海員約翰·史密斯（John Smith）死亡情況。附：史密斯死亡見證書、其財物清單、見證人名單	34
	1-020	7-16-1851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報告其收到美國總郵政局發來的開通與中國郵政的信函，並介紹澳門的郵政情況	35
	1-021	1-1-1852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收到韋伯斯特1851年9月4日的信件，報告處理死亡海員約翰·史密斯遺物的情況、1851年沒有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以及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情況	36
	1-022	7-5-1852	斯爾弗致韋伯斯特函，報告1852年上半年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的情況。附：1851年1月1日至1852年7月1日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37
	1-023	1-1-1853	斯爾弗致國務卿愛德華·埃弗雷特（Edward Everett）函，報告1852年下半年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附：1852年第三、四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38
	1-024	7-20-1853	斯爾弗致國務卿威廉·勒尼德·馬西（William Learned Marcy）函，報告1853年上半年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附：1853年第一、二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39
	1-025	7-20-1853	斯爾弗致馬西函，確認收到了去年3月9日馬西獲任新國務卿的通知，並對馬西表達祝賀	40
	1-026	1-28-1854	斯爾弗致馬西函，報告美國海軍部長命令將美國海軍站從澳門轉移到香港，將其作為海軍倉庫管理所管理下的美國東印度艦隊的公共財產與供應同時轉移；任命羅爾為駐澳門副領事，並申請批准。附：致澳門總督吉馬良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aes）函、吉馬良士的覆函、致羅爾任命其為副領事函	41
	1-027	1-30-1854	斯爾弗致馬西函，報告從1853年第三、四季度沒有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領事費餘額等	43
	1-028	3-24-1854	湯森德·哈里斯（Townsend Harris）關於台灣的報告，台灣對美國政治與商務的作用與重要性	44
	1-029		G. Ryan Deoyel，美國駐莫桑比克領事	48
	1-030		哈里斯致國務院函，糾正其關於台灣的信函中的一處錯誤並指控美國駐廣州領事從事鴉片貿易。以下四份檔案（1-030、1-031、1-032、1-033），即是此檔案的附件	48
	1-031		在中國東海岸，澳門的旗昌洋行（Rusoelle & Co.）於1843和1844年在縱帆船“燕子”（Swallow）號上賒銷142箱“麻窪（Malwa）”鴉片之記錄	49
	1-032	10-6-1843	在中國東海岸，澳門的旗昌洋行於1843和1844年在縱帆船“燕子”號上銷11箱又15球“公班土（Patna Opium）”鴉片之銷售額	51

卷一	1-033	4-6-1854	旗昌洋行致“樂瑪”（Lema）號船長伍德伯里（Woodbury）關於96箱“麻窩”鴉片的提貨函	51
	1-034	5-4-1854	致哈里斯關於旗昌洋行從事鴉片貿易函。附：1843年10月27日旗昌洋行關於鴉片銷售致伍德伯里船長函	52
	1-035	9-9-1854	馬西對駐澳門領事的覆函，已經給美國駐里斯本官員發出指令，讓他為駐澳門領事向葡萄牙申請其領事證書	54
	1-036	5-8-1855	駐澳門副領事羅爾關於美國人巴特利特（Bartlett）先生所報告的、英國人詹姆斯·羅斯（James Ross）刺死美國籍船長約珥·伍德伯利（Joel Woodbury）一事的函；邊度士（J. M. S. Pintos）法官致羅爾關於其下令將伍德伯利下葬澳門基督教墳場函	55
	1-037	6-6-1855	駐澳門副領事羅爾致馬西函，報告羅斯刺死美國籍船長伍德伯利事件	56
	1-038	7-1-1855	羅爾致馬西函，提交1854、1855年第一、二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情況及澳門專營權情況。附：1854年度、1855年第一、二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56
	1-039	1-1-1856	羅爾致馬西函，報告從1855年6月30日以來的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的情況、羅斯刺死伍德伯利案的最終審判結果	58
	1-040	2-4-1856	斯爾弗致馬西函，報告其領事薪金問題	59
	1-041	4-1-1856	羅爾致馬西函，收到來自國務院函；報告澳門港美國船隻進出情況、斯爾弗離開中國返回美國	60
	1-042	7-1-1856	羅爾致馬西函，確認收到國務院任命其擔任駐澳門領事函	61
	1-043	9-10-1856	羅爾致馬西函，報告收到由葡萄牙國王批准、由澳門總督簽署的領事證書	61
	1-044	4-1-1857	羅爾致國務卿劉易斯·卡斯（Lewis Cass）函，確認收到兩封國務院關於關稅及國會相關法律函；報告領事館收費情況，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因第二次鴉片戰爭導致商業蕭條的狀況並要求增加領事薪金。附：1857年第一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1857年第一季度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情況報告	62
	1-045	5-5-1857	羅爾致卡斯函，申請樹立旗桿的費用	65
	1-046	6-30-1857	羅爾致卡斯函，提交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的領事報告。附：1857年第二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66
	1-047	9-22-1857	羅爾致卡斯函，因身體健康原因任命麻西擔任代理領事。附：由美國駐華公使臨時代辦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為麻西簽署的見證書	67
	1-048	10-14-1857	羅爾致卡斯函，提交1857年第三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	68
	1-049	1-13-1858	羅爾致國務卿卡斯函，提交帳目表等文件、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麻西辭去代理領事的職務及暫未任命其他人士擔任此職、處理美國人在澳門從事苦力貿易的事務、戰事導致澳門商務蕭條等。附：1857年第四季度美國船隻進出澳門港情況的領事報告、1857年第四季度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情況總表、1857年第四季度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明細表	69
	1-050		“一位著名醫務傳教士訪問日本信件摘錄”	73

卷一	1-051	1-26-1859	1858年第二季度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情況季度報告	74
	1-052	6-30-1858	1858年4月1日至7月1日駐澳門領事館收費情況報告	74
	1-053	7-2-1858	吉迪恩致卡斯函，提交新任欽差大臣與兩廣總督黃宗漢上任時所發佈的告示。附：由法蘭西先生（Geo. B. French）翻譯的告示與中文原文	76
	1-054	7-2-1858	羅爾致卡斯函，任命吉迪恩為代理領事，後者的見證書即將獲得	77
	1-055	8-17-1858	吉迪恩致函美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列衛廉（William Bradford Reed），回覆其就英法與中國關稅與貿易事項進行的談判中如何保護美國商業利益的徵詢，並坦陳其對美國產品進口等問題的意見	78
	1-056	9-3-1858	吉迪恩致卡斯函，報告前任領事逝世，享年70餘歲；並陳述澳門領事薪金低廉，申請將澳門領事納入受薪領事範圍，年薪1000美元；從澳門領事的政治、商業重要性及其代理領事以來所做工作等方面，提出加薪及昇任領事之理由；報告長老會傳教士法蘭西先生妻子在澳門街頭被華人用石頭打死之案件、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的一些重大事件（葉名琛被俘、毒麵包事件等）、柏貴的告示、澳門港務局長在澳門外港發現礁石之報告。附件：法國與西班牙在交趾支那的行動、法國革命對修約的影響、廣東巡撫柏貴告示（法蘭西先生英文譯文）	80
	1-057	9-3-1858	澳門港務局局長馮塞卡（Jozé Marc'a da Fonseca）所通告的新礁石——“富蘭格林礁石”情況、致吉迪恩的函（葡萄牙文本與英文譯本），該礁石先後有英國船“富蘭格林夫人”（Lady Franklin）號與美國船“瑪利拉”（Marilla）號觸碰	85
	1-058	9-3-1858	副本：吉迪恩致卡斯函，報告前任領事逝世，享年70餘歲；並陳述澳門領事薪金低廉，申請將澳門領事納入受薪領事範圍，年薪1000美元；從澳門領事的政治、商業重要性及其代理領事以來所做工作等方面，提出加薪及昇任領事之理由；報告長老會傳教士法蘭西先生妻子在澳門街頭被華人用石頭打死之案件、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的一些重大事件（葉名琛被俘、毒麵包事件等）、柏貴的告示、澳門港務局局長在澳門外港發現礁石之報告。附件：法國與西班牙在交趾支那的行動、法國革命對修約的影響、廣東巡撫柏貴告示（法蘭西先生英文譯文）	87
	1-059	9-15-1858	“E. PLURIBUS UNUM.”與“UNITED WE STAND-DIVIDED WE FALL”致《德臣西報》（ <i>The China Mail</i> ）的聯名信，從西方列強的政治商業利益攷慮在廣州選擇租界的問題	91
	1-060	9-25-1858	吉迪恩致卡斯函，關於英國額爾金勳爵（Lord Elgin）與中國簽訂條約及中國政治事務的改善、廣州貿易重開、哈里斯與日本簽訂條約（ <i>Treaty of Jeddo</i> ）、法國海軍總司令抵達交趾支那費倫灣（Bay of Ferron）及法國與西班牙遠征軍攻占交趾支那要塞等、法國傳教士加利（Monsieur Galy）先生逃來澳門與交趾支那的排教運動	97
	1-061	9-25-1858	副本：吉迪恩致卡斯函，關於英國額爾金勳爵與中國簽訂條約及中國政治事務的改善、廣州貿易重開、哈里斯與日本簽訂條約、法國海軍總司令抵達交趾支那費倫灣及法國與西班牙遠征軍攻占交趾支那要塞等、法國傳教士加利先生逃來澳門與交趾支那的排教運動	98